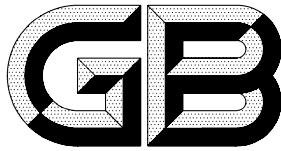


ICS 83.160.99
G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80—2001
eqv ISO 4250-1:1996
ISO 4250-2:1995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Designation, dimensions, inflation pressure and load
for earth-mover tyres

2001-11-12发布

2002-08-01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I
ISO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使用类型	1
4 轮胎规格表示与最大负荷标记	1
5 要求	2
6 轮辋	2
7 内胎与垫带	2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工程机械轮胎花纹分类	22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工程机械轮胎设计花纹深度	23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4250-1:1996《工程机械轮胎规格与尺寸》;ISO 4250-2:1995《工程机械轮胎负荷与气压》。同时参考了美国轮胎轮辋协会 1999 年标准年鉴。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 GB/T 2980—1991 的主要差异:

- 增加了子午线结构轮胎规格,增加了 65 系列设计花纹深度。
- 补充了斜交轮胎部分规格;删去了不适合列入本标准的少量轮胎规格。
- 轮胎负荷和气压只规定了最大负荷和最高气压。
- 取消新胎充气后断面宽度和外直径偏差的规定。
- 取消表格中“标准轮辋”、“允许轮辋”称谓,以“测量轮辋宽度代号”、“允许使用轮辋”替代。
- 增加了第 7 章内胎与垫带。
- 参照 ISO 标准,编入“使用类型”内容,代替原版 GB/T 2980—1991 中的“分类”部分。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主要差异:

- 适当调整编写格式,将 ISO 中轮胎规格与允许使用轮辋对照表并入轮胎规格尺寸表中。
- ISO 标准没有的 70 系列轮胎规格,本标准参照原版 GB/T 2980—1991 标准予以增加。
- 删去 ISO 标准中少量的规格。
- 增加了设计花纹深度。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2980—1991。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文班、杨世春、苏平芝、冉波。

本标准于 1982 年 3 月首次发布,1991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世界范围的国际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的联合组织。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是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执行的。对已经建立技术委员会的某专业感兴趣的各成员团体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和非官方组织,也可以参加此项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各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紧密地协同工作。

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都要发送给成员团体循环投票表决。发布出版的国际标准至少需要 75% 的成员团体表决通过。

ISO 4250 国际标准是由 ISO/TC 31/SC6 轮胎轮辋和气门嘴技术委员会工程轮胎与轮辋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版为第 3 版,取消和替代了第 2 版(ISO 4250:1994)并对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

ISO 4250 的总标题为工程轮胎与轮辋,由下列几个部分构成:

- 第一部分:轮胎规格与尺寸
- 第二部分:负荷与充气压力
- 第三部分:轮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程机械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Designation, dimensions, inflation pressure and load
for earth-mover tyres

GB/T 2980—2001
eqv ISO 4250-1:1996
ISO 4250-2:1995

代替 GB/T 2980—199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机械轮胎的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花纹分类及设计花纹深度。

本标准适用于重型自卸车、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铲运机、推土机、起重机和压路机等工程机械用充气轮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90—2001 工程机械轮胎技术要求

GB 7036.1—1997 充气轮胎内胎 第1部分 汽车轮胎内胎

3 使用类型

3.1 第一类:重型自卸车和铲运机轮胎,用于运输作业,通常在不平整的路面上以中等速度行驶,最高速度为65 km/h,单程不超过4 km。

3.2 第二类:平地机轮胎,用于修筑或养护道路,作业时轮胎负荷较稳定,工作周期内速度较慢,最高速度为40 km/h。

3.3 第三类:装载机和推土机等轮胎,主要用于短距离装运,作业速度慢、运输距离短,最高速度10 km/h,单程不超过7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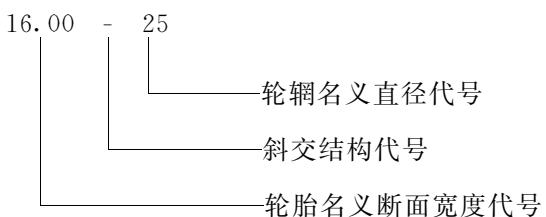
3.4 第四类:压路机轮胎,用于压平或压实路面、场地和跑道,行程短速度低,最高速度为10 km/h。

4 轮胎规格表示与最大负荷标记

4.1 轮胎规格表示示例

4.1.1 窄基轮胎

示例:



4.1.2 宽基轮胎